

常州聚和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选举公司董事长、董事会各专门委员会成员、监事会主席及聘任高级管理人员、证券事务代表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常州聚和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4年8月26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选举公司第四届董事会董事长的议案》《关于选举公司董事会专门委员会委员的议案》《关于聘任公司总经理的议案》《关于聘任公司副总经理的议案》《关于聘任公司财务负责人的议案》《关于聘任公司董事会秘书的议案》《关于聘任证券事务代表的议案》，同日召开第四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选举公司第四届监事会主席的议案》，选举产生了公司第四届董事会董事长、董事会各专门委员会委员、监事会主席，并聘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及证券事务代表，具体情况如下：

一、董事长选举情况

2024年8月26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选举公司第四届董事会董事长的议案》，公司董事会同意选举刘海东先生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董事长，任期自第四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四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

二、董事会各专门委员会委员及其召集人选举情况

2024年8月26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选举公司董事会专门委员会委员的议案》，选举产生了公司第四届董事会各专门委员会委员及召集人。具体情况如下：

专门委员会名称	人员构成
战略委员会	刘海东（召集人）、OKAMOTO KUNINORI、罗英梅
审计委员会	王 莉（召集人）、纪超一、姚 剑
提名委员会	罗英梅（召集人）、王 莉、敖毅伟
薪酬与考核委员会	纪超一（召集人）、李 浩、罗英梅

审计委员会、提名委员会及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中独立董事占多数，由独立董事担任召集人，其中审计委员会召集人王莉女士为会计专业人士，审计委员会成员均为不在公司担任高级管理人员的董事；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公司董事会各专门委员会工作细则的规定。

上述董事长及各委员简历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8月1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常州聚和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董事会、监事会换届选举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60）。

公司第四届董事会各专门委员会委员的任期均自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四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其中纪超一先生、罗英梅女士任期至2026年10月8日将连续担任公司独立董事满六年，公司届时将根据相关规定，在纪超一先生、罗英梅女士任期到期前选举新任独立董事。

三、监事会主席选举情况

2024年8月26日公司召开第四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选举公司第四届监事会主席的议案》，同意选举李宏伟先生为公司第四届监事会主席，任期自第四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四届监事会届满之日止。

监事会主席简历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8月1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常州聚和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董事会、监事会换届选举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60）。

四、高级管理人员聘任情况

2024年8月26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公司总经理的议案》《关于聘任公司副总经理的议案》《关于聘任公司财务负责人的议案》《关于聘任公司董事会秘书的议案》，公司董事会同意聘任敖毅伟先生为公司总经理，聘任李浩先生、冈本珍范（OKAMOTO KUNINORI）先生、鞠文斌先生为公司副总经理，聘任林椿楠先生为公司董事会秘书兼公司财务负责人，上述人员任期自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四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李浩先生、冈本珍范（OKAMOTO KUNINORI）先生简历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8月1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

（www.sse.com.cn）的《常州聚和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董事会、监事会换届选举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60）。鞠文斌先生、林椿楠先生简历详见附件。

上述高级管理人员的聘任已经公司提名委员会审议并通过，且聘任林椿楠先生为公司财务负责人事项已经审计委员会审议通过。

上述高级管理人员均具备与其行使职权相适应的任职条件，其任职资格符合《公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以及《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不存在不得担任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林椿楠先生已取得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董事会秘书资格证书，具有良好的职业道德和个人品质，具备履行职责所需的专业知识、工作经验以及相关素质，能够胜任相关岗位职责的要求，其任职符合《公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等规定。

五、证券事务代表聘任情况

2024年8月26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证券事务代表的议案》，公司董事会同意聘任占凯云女士担任公司证券事务代表，协助董事会秘书开展工作，任期自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之日起至公司第四届董事会届满之日止，其已取得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董事会秘书资格证书，具备岗位职责所要求的专业知识和相关素质，能够胜任证券事务代表职责要求。占凯云女士简历详见附件。

六、部分高级管理人员离任情况

公司本次董事会后，樊昕炜先生不再担任公司副总经理；樊昕炜先生在任职期间勤勉尽责，为促进公司规范运作和持续发展发挥了积极作用，公司在此表示衷心感谢。

七、董事会秘书、证券事务代表的联系方式

联系电话：021-33882061

电子邮箱：ir@fusion-materials.com

公司地址：常州市新北区浏阳河路66号

特此公告。

常州聚和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8月28日

附件：

林椿楠先生，男，1990年1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应用数学专业硕士学历，中国注册会计师。2014年10月至2016年12月任毕马威华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上海分所助理经理；2016年12月至2017年11月任上海乾立股权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投资经理；2017年11月至2022年11月任上海斐君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执行董事；2022年12月至2023年5月任常州聚和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战略投资总监；2023年6月至今任常州聚和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秘书。

截止目前，林椿楠先生未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股份；林椿楠先生与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和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也不存在受到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处罚或上海证券交易所惩戒的情形，未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稽查，不是失信被执行人，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等要求的任职资格。

鞠文斌先生，男，1986年12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学历。2010年1月至2016年10月任天合光能股份有限公司采购主管；2016年11月至2018年9月，自由职业；2018年10月至2019年6月任协鑫集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供应链高级经理；2019年6月至2020年6月，任马鞍山其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计划保障部总经理；2020年7月至2024年6月，任常州聚和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营销部总监；2023年6月至今，任常州聚和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营销部副总；

截至目前，鞠文斌先生未直接持有本公司股份，其配偶黄莉娜为公司监事，也未直接持有公司股份，除此之外与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且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上海证券交易所惩戒，不存在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稽查尚未有明确结论的情形，不存在被认定为失信被执行人的情形，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要求的任职条件。

占凯云女士，女，1994年9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学

历。2017年8月至2019年9月，任于上海乐旻企业管理有限公司会计主管；2019年10月至2020年4月，任常州聚和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业务专员，2020年5月至今，任常州聚和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证券事务代表。

截止目前，占凯云女士直接持有公司股份3,756股，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0.0016%；占凯云女士与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和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也不存在受到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处罚或上海证券交易所惩戒的情形，未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稽查，不是失信被执行人，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等要求的任职资格。